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傳昇

被　　告　黃俊傑即傑禾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簽立工班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詎被告未依約完成外牆磁磚乾掛工程即未再進場施工，且已完成施作部分亦有重大瑕疵，致原告需另僱工班完成施作及善後修補，支出費用新臺幣341萬元，原告自自得對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點約定：「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所規範之任何事項產生爭議時，應依平等互惠誠信之原則下進行協調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（按應為「第一審」之誤）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足見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衍生債權債務法律關係之民事訴訟，業

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本件既係關於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後所衍生之損害賠償訴訟，兩造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。再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所述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